

葛洲坝二号船闸生产用房整修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WHHDYC-2023-006)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 宜昌市

一、招标条件

本葛洲坝二号船闸生产用房整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62.07 万元，招标人为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工程为葛洲坝二号船闸生产用房整修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1500m²。本次整修内容主要包括整栋建筑的整修、装饰及安装。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葛洲坝二号船闸生产用房整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葛洲坝二号船闸生产用房整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详细内容和要求见招标文件）：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投标人须具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证书不在有效期内，则不予采信；（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证书上所记载的聘用单位必须为该投标人，同时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带二维码的考核合格人员证书信息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拟派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同时担任其它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承诺；

3.5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与该职称直接对应的相应系列和层级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拟派本工程的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现场专职安全员各 1 人）不得相互兼任，质量员和施工员必须具有岗位证书或带有二维码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现场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带有二维码的考核合格人员证书；湖北省外企业相关人员岗位证书如不在有效期内的，应由企业法人注册地的颁证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的文件或证明，并能如实反映上述考核内容；[提供质量员、施工员岗位证书复印件（或带有二维码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信息截图打印件）和安全员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带有二维码的考核合格人员证书信息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湖北省外企业相关人员岗位证书如不在有效期内的，应提供由企业法人注册地的颁证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的文件或证明复印件，并能如实反映上述考核内容。]

3.7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现场专职安全员应提供 2022 年 12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需加盖人社部门公章）或带电子章的参保单位缴费信息证明，且社保证明材料所记载的单位必须是该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未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做好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3.10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以独立投标人身份参与投标。

3.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对照上述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将证明材料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带二维码的复印件、网页截屏等必须能在评标现场进行扫码验证，否则评委和招标人将有权不予采信。

只有符合以上所有标准的投标人才有可能通过资格审查。；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4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请委派代表持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到湖北五环宏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 25 号住邦科技园 B 区 H 栋 3 楼）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湖北五环宏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 25 号住邦科技园 B 区 H 栋 3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湖北五环宏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 25 号住邦科技园 B 区 H 栋 3 楼）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葛洲坝二号船闸生产用房整修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五环宏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2. 工程概况和相关要求

2.1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葛洲坝二号船闸生产用房整修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1500m²。本次整修内容主要包括整栋建筑的整修、装饰及安装。

2.2 建设地点：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葛洲坝水利枢纽三号船闸。

2.3 招标范围：完成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的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纸。



2.4 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2.5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满足 GB T18883-2002 标准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6 安全生产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的合格标准，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2.7 空调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详细内容和要求见招标文件）：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投标人须具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证书不在有效期内，则不予采信；（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证书上所记载的聘用单位必须为该投标人，同时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带二维码的考核合格人员证书信息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拟派本工程现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同时担任其它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承诺；

3.5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与该职称直接对应的相应系列和层级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拟派本工程的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现场专职安全员各 1 人）不得相互兼任，质量员和施工员必须具有岗位证书或带有二维码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现场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带有二维码的考核合格人员证书，湖北省外企业相关人员岗位证书如不在有效期内的，应由企业法人注册地的颁证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的文件或



证明，并能如实反映上述考核内容；[提供质量员、施工员岗位证书复印件（或带有二维码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信息截图打印件）和安全员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带有二维码的考核合格人员证书信息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湖北省外企业相关人员岗位证书如不在有效期内的，应提供由企业法人注册地的颁证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的文件或证明复印件，并能如实反映上述考核内容。]

3.7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现场专职安全员应提供 2022 年 12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需加盖人社部门公章）或带电子章的参保单位缴费信息证明，且社保证明材料所记载的单位必须是该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未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做好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3.10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以独立投标人身份参与投标。

3.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对照上述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将证明材料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带二维码的复印件、网页截屏等必须能在评标现场进行扫码验证，否则评委和招标人将有权不予采信。

只有符合以上所有标准的投标人才有可能通过资格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请委派代表持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到湖北五环宏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 25 号住邦科技园 B 区 H 栋 3 楼）获取招标文



件。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工作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须知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9 时 30 分。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湖北五环宏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 25 号住邦科技园 B 区 H 栋 3 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 招标人不予受理。

6.2 本招标工程的开标会将于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在湖北五环宏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 25 号住邦科技园 B 区 H 栋 3 楼)进行,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携带其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6.3 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 2023 年 4 月 23 日。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关注本次招标过程中发布的变更公告或澄清修改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6.4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政务网 (<https://sxth.mot.gov.cn/>)。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纪委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地 址: 湖北省宜昌市上导堤路 12 号

联 系 人: 罗淼、边级

电 话: 0717-6961335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五环宏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 25 号住邦科技园 B 区 H 栋 3 楼

联 系 人: 易小力

电 话: 13296689781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